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1,000,000	0.0855		HKD	17.0512	
變動日期 2024年8月23日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164,100	0.014		HKD	16.9521	
變動日期 2024年8月26日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230,000	0.0197		HKD	16.7156	
變動日期 2024年8月27日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500,000	0.0427		HKD	16.1267	
變動日期 2024年8月28日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160,000	0.0137		HKD	16.2545	
變動日期 2024年8月29日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117,000	0.01		HKD	17.0409	
變動日期 2024年9月2日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125,800	0.0108		HKD	18.1238	
變動日期 2024年9月9日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486,000	0.0415		HKD	18.0685	
變動日期 2024年9月11日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202,200	0.0173		HKD	18.2133	
變動日期 2024年9月12日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135,500	0.0116		HKD	18.1044	
變動日期 2024年9月13日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54,800	0.0047		HKD	17.6545	
變動日期 2024年9月16日						
購回股份擬註銷但未註銷	57,400	0.0049		HKD	17.987	
變動日期 2024年9月17日						

確認

5.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6. 就購回/贖回股份而言，若有關事件經已發生，則須作出相關披露（受《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 13.25A及13.3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3(1), 17.27A及17.35條的規定所規限），即使該等購回/贖回股份尚未生效。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3(1) 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二章節。

購回報告

第二章節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602	說明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方式 (註1)	每股購回價或每股最高購回價 (元)	每股最低購回價 (元)	付出的價格總額 (元)
1). 2024年10月9日	543,900	於本交易所進行	HKD 25.95	HKD 25	HKD 13,942,713.33
合共購回股份總數	543,900			合共付出的價格總額 (元)	HKD 13,942,713.33
購回股份 (擬註銷) 數目	0				
購回股份 (擬持作庫存股份) 數目	543,900				
B.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					
1). 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的日期					2024年9月27日
2). 發行人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116,805,312
3). 根據購回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a)	2,213,200
4). 佔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a) x 100 / 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0.1889
5). 在A部所述的股份購回後再進行任何新股發行或庫存股份再出售或轉讓所適用的暫止期 (註 2)				截至	2024年11月8日

我們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主板上市規則》 /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已呈交貴交易所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股活動，是根據當地有關在該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適用規則進行。

如上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或其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4B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三章節。

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報告

不適用

呈交者：黃旻

(姓名)

職銜：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